

## 宜蘭縣消防局受理網路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說明事項

- 一、 依據本局 1012 年 3 月 15 日宜消預字第 1020003179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自 102 年 3 月 18 日起，本局檢修申報作業全面採網路申辦方式辦理(不受理紙本申報)，請各消防設備師、士務必熟悉資訊系統之操作方式，以利申報作業。
- 三、 有關照片部分應以彩色掃描方式上傳，主要設備檢測情形至少一張(辦理檢修之設備師、士需入鏡，未入鏡者，將予以退件)。
- 四、 網路申報作業因系統權限問題，請於申報時依轄區單位申報，勿跨區掛件，避免導致申報場所業者權益受損。
- 五、 申辦檢修申報，上傳之資料務必使用『一次上傳檢附資料』，檢核所需檢附之文件是否缺漏，以利本局各分隊查核資料。
- 六、 檢修申報書掃描後需整合成一個檔案，且須有設備師(士)及管理權人簽名或蓋章(簽名或蓋章處應採正本)，如未將檔案整合或當案內未有相關人員簽章，本局將逕予退件。
- 七、 請指導業者將申報書置於櫃檯等易於取得處所，以利本局稽查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查核用。